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市交通运输局部分项目指标资金实际执行率低于30%。市交通运输局揭市财综〔2017〕1号“港口码头监控设施建设费”，指标金额为583806元，截止2019年12月底支付金额为145896元，支付进度为25%。揭市财综〔2019〕82号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农村公路建设维修（水毁、抢修）经费”，指标金额为3448000元，截止2019年12月底支付金额为998000元，支付进度为29%。上述2个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不够精准。 市交通运输局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做到资金下达能及时分配使用。	根据市审计局《整改函》反馈，我局有2项资金支出进度较低，其中：1、市财政局揭市财综〔2017〕1号港口码头监控设施建设费。2、市财政局揭市财综〔2017〕82号2019年农村公路建设维修（水毁、抢修）经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港口码头监控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我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建设资金；根据市政府综四〔2019〕245号文，同意我局将2019年农村公路建设维修（水毁、抢修）经费由原来3448000元调整为998000元。 今后我局将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提升项目预算支出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合理利用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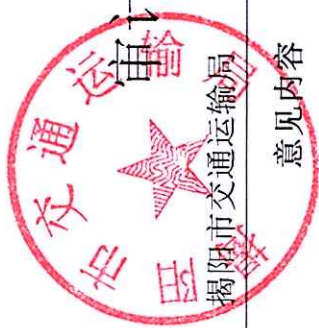
被审计单位（盖章）：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市交通运输局未及时停发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市交通运输局截至2020年6月审计时止，向6名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多计发金额340元。 市交通运输局应及时停发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并扣多计发的费用，并在今后加强管理，做好跟踪监督，按时停发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	根据市审计局揭审整改函〔2020〕16号，我局及时进行全面排查，经排查存在6名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截至6月30日，已对6名同志收回多计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340元。为进一步做好后续管理，我局对计生系统开展全面排查并建立台账，对应停发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及时停发。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3	市交通管理处办公用房闲置。市交通管理处现在东山马牙北路以东环市北路以北粤东贸易广场拥有业务用房1套（47幢79-80号），原值636781.38元，该房产原拟作为基层交管所办公使用，于2007年5月购买，2015年12月登记入账。现该业务用房并未使用，处于闲置状态。 市交通管理处应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盘活闲置房产，积极发挥效用，避免资源浪费等情况。	2019年6月1日，市纪委监委在调查处理市交通管理处原主要负责人员违纪问题过程中，反馈市交通管理处部分空闲房产出租存在违规问题。为落实市纪委监委指出相关问题整改，市交通管理处对租期届满的粤东贸易广场业务用房暂停出租。2019年12月25日，根据揭市机编发（2019）111号文件精神，撤销市交通管理处，组建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目前，市交通管理处资产尚未移交市交通运输局。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将积极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尽快解决粤东贸易广场业务用房闲置的问题。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4	市交通运输局公务接待活动不规范。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共有 12 项公务接待活动手续不规范（其中无接待公函 7 项，无接待清单 11 项），涉及费用 35934 元。 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日常管理，按照《揭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完善接待公函和清单，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财务核算行为。	我局将认真落实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接待来函及接待人数和陪同人数的核实工作，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加强接待费用的审批手续，努力节约资金支出。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5	市公路事务中心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方式结算经费支出项目。根据电子记账数据反映，市公路事务中心2019年7月53#记账凭证支付S505工程项目部办公用品费7026.10元，上述经费支出使用现金支付，没有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公务卡刷卡支付。 市公路事务中心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大额现金支出应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	省道S505线工程项目部刚成立时，项目部工作人员在购买办公用品时未按照现金管理办 法使用现金支付。今后，市公路事务中心将加 强现金管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6	市公路事务中心利息收入直接冲减费用支出造成年度收支不实。市公路事务中心将2019年度利息收入18.46万元全部直接冲减费用支出，其中办公费12.46万元、电费3万元、差旅费3万元，造成年度收支不实。 鉴于年度已决算实际，不再作调整。市公路事务中心今后应予以纠正，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部门决算的有关规定，厘清是否属于本年的各项收支，正确入账核算，规范财政收支核算行为，如实反映年度收支状况。	今后市公路事务中心将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部门决算的有关规定，规范财政收支核算行为，如实反映年度收支状况。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7	市交通运输局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经费未设立专户独立核算。截止2019年12月31日，市交通运输局尚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未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2019年使用工会经费支付职工住院、结婚、直系亲属过世慰问费37850元。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按规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同时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工会经费情况，规范工会经费核算行为。	2020年5月，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规定依法按程序向市总工会申请成立第一届工会并办理相关手续，6月28日经市总工会批示同意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工会委员会主席、委员和经审会主席、委员。选举结果上报市总工会并获同意。目前工会组织已建立，2020年8月28日已完成工会经费专户设立。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8	市交通运输局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根据提供的《银行账户情况表》数据反映，截止2019年底，市交通运输局在建设银行揭阳华诚支行开立2个零余额账户，其中2007年9月开立的零余额账户44001790105058021108，2019年全年没有发生额，未能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清理。 根据《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09〕47号）和《揭阳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揭市财库〔2018〕48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市交通运输局应当按照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实际和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主动对接市财政局，明确账户性质，对本单位开立的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理，按程序报经批准，该撤销的撤销，进一步规范银行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2007年9月我局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在市级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建行华诚）开设两个零余额账户，其中：预算内账户44001790105058011108；预算外账户44001790105058021108。2020年7月20日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核销预算外账户（账号44001790105058021108），2020年9月16日完成该账户核销手续。今后，将严格按照《揭阳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揭市财库201848号），规范银行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整改函 文书编号：揭审整改函（2020）16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9	公务员涉嫌违规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审计发现，市交通运输局李某芬同志2005年1月注册“揭阳市榕城区西马某某日用品商店”个体户，2017年6月办理注销，2018年8月再次注册；市公路事务中心吴某子同志1998年6月成为“广东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者，涉嫌违规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事项。 审计调查后，李艾芬同志已于2020年4月13日注销该个体户；吴嘉子同志已于2020年4月14日转让所持有股权，退出该公司，并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应当进一步核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进行清查，防止同类事情发生。	我局于5月份通过对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况等廉政风险点进行排查梳理，截止5月14日，共发出《机关公务人员个人、家庭成员及近亲属经商办企业有关事项报告表》156份，收回156份。经梳理局党组管理的机关156名公务人员均没有报告经商办企业情况。2020年7月17日市公路事务中心开展公务人员从事或参与盈利性活动个人自查活动，要求公务人员对标进行自查，存在从事或参与盈利性活动的要如实向组织报告。2020年10月28日印发《关于报告个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局党组管理的公务人员经商办企业情况等廉政风险点进行再一次排查。经自查，尚未发现公务人员经商办企业情况。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有关规定，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李艾芬、吴嘉子两位同志涉嫌违规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事项的事项，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说 明

请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文书规定期限内（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及时整改完毕，并在整改期限截止后依法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请将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包括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采纳落实审计意见情况、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尚未整改到位事项和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措施等）及《审计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表》发送至市审计局邮箱：jysizgk@163.com，或以U盘直接送揭阳市审计局整改监督科。同时，将上述资料连同银行缴款凭证、记账凭证、会议记录或纪要、文件、合同等其他相关佐证纸质资料每页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送整改监督科（市审计局四楼402）收。

联系电话：8224186 联系人：陈 晖、郑泽芳